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0-002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忠泉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补选杨家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1

#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信托、中英人寿披露2019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9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19]56号)的规定,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各自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19年度的利润表(未经审计)。

中英人寿及中粮信托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将随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风险提示: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07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能科”)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通知,获悉上海其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上海其辰 | 是 | 11,500,000 | 1.47% | 0.85%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否 | 2019-12-26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11,500,000 | 1.47% | 0.85% | -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其辰。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秉颐”)为上海其辰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上海其辰 | 783,413,333 | 57.93% | 713,972,176 | 725,472,176 | 92.60% | 53.64% | 725,472,176 | 100% | 57,941,157 | 100% |
| 协鑫创展 | 86,204,109 | 6.37% | 86,204,109 | 86,204,109 | 100% | 6.37% | 86,204,109 | 100% | 0 | 0% |
| 苏州秉颐 | 56,114,718 | 4.15% | 0 | 0 | 0% | 0% | 0 | 0% | 56,114,718 | 100% |
| 合计 | 925,732,160 | 68.45% | 800,176,285 | 811,676,285 | 87.68% | 60.01% | 811,676,285 | 100% | 114,055,875 | 100%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涉及上海其辰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质押股份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融资。

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施嘉斌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1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919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323149627X |
| 成立时间 | 2014年12月2日 |
| 经营期限 | 2014年12月2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9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468,111.64 | 2,079,541.63 |
| 总负债 | 1,858,989.52 | 1,506,172.67 |
| 营业收入 | 781,474.80 | 852,991.05 |
| 净利润 | 65,675.86 | 52,933.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812.21 | 113,319.60 |
| 资产负债率 | 75.32% | 72.43% |
| 流动比率 | 85.47% | 73.08% |
| 速动比率 | 83.36% | 69.18%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10.31% | 13.5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单体公司有息负债合计为73,500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22,000万元,半年到一年内到期金额为22,0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上海其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上海其辰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协鑫创展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余钢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1幢1001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MA1NWBRY4M |
| 成立时间 | 2017年4月27日 |
| 经营期限 | 2017年4月27日-长期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咨询及规划设计;能源、工程和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工程总承包服务;信息工程、大数据平台开发运营;能源产品的销售,工程咨询和设施建设服务;新能源汽车和物流车辆的配套设施建设、配件销售、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9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11,000.65 | 98,286.45 |
| 总负债 | 39,945.47 | 24.58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27,206.69 | -71.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61 | -46.78 |
| 资产负债率 | 35.99% | 0.03% |
| 流动比率 | 392.05% | 34.87% |
| 速动比率 | 392.05% | 34.87%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1.05% | -190.27% |

注:本期净利润亏损2.7亿元主要系协鑫创展于2019年7月支付协鑫能科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9,410.6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创展有息负债合计为39,890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1,990万元,半年到一年内到期金额为5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协鑫创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协鑫创展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3)苏州秉颐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朱钰峰 |
| 认缴出资总额 | 人民币3,000万元 |
| 注册地 |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1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1XBRGB4F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0月22日 |
| 经营期限 | 2018年10月22日至2048年12月31日 |
| 经营范围 | 从事清洁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9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9,999.92 | 9,999.92 |
| 总负债 | 7,000.00 | 7,004.93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0.33 | -5.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0 | 6,999.92 |
| 资产负债率 | 70.00% | 70.05% |
| 流动比率 | 2.02% | 2.08% |
| 速动比率 | 2.02% | 2.08%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07% | 99.9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秉颐有息负债合计为0元。

苏州秉颐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苏州秉颐目前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上海其辰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7、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以及在上市公司重组前期公司并购贷要求上市完成后补充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目前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清偿借款、提前解除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支付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9,410.62万元外,与上市公司无资金往来、无关联交易、无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质押股份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一)2019年5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的相关股份已完成了资产过户。根据公司与上海其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上海其辰、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颐清洁能源”)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秉颐清洁能源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上海其辰和秉颐清洁能源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

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承诺,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37,093万元、58,122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8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即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37,093万元、58,122万元、59,840万元。

2、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者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3、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另行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时,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质押限制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秉颐清洁能源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内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1)在质押协议中将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2)本公司/本企业将明确告知质押权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告知质押权人需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3)在质押协议中约定如本公司/本企业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质押权人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以便本公司/本企业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4)如无法在质押协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

(二)根据上海其辰与成都川商武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川商基金”)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上海其辰以其持有的公司11,500,000股股份向成都川商基金进行了质押融资。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2月26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上海其辰与成都川商基金签订的《质押合同》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成都川商基金已充分知悉,上海其辰有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行政机关要求其履行在上市公司重组交易承诺公告中上海其辰对取得股份的相关承诺义务,在股票锁定期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成都川商基金同意并有义务无条件配合:

1、上海其辰履行完毕其在重组过程中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是成都川商基金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

2、上海其辰已明确告知成都川商基金,上海其辰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上海其辰明确质押协议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

3、如上海其辰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成都川商基金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质押股份以便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上海其辰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海其辰与成都川商基金已在《质押合同》中对相关股份的质权行使及上海其辰触发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时相应质押股份的解质押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若上海其辰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公司将督促上海其辰根据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对应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上海其辰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07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相关事项变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因国企改革和市管企业主要领导调整,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托管海投公司。

此前,公司董事长鲁君四已获委任担任免税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不再担任海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述事项的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将按规定进一步披露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07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偿还可续期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签署了《可续期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与兴业财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贷款人”)签署了《可续期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涉及兴业财富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兴业银行向公司发放可续期委托贷款,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贷款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临2016-327号公告)。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本次委托贷款为可续期委托贷款,初始借款期限三年,初始借款期限后每一年公司有权将借款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向贷款人全额归还全部委托贷款本金金额及所有应付但尚未支付的资金成本。现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及经营需求,已于近日清偿了上述20亿元可续期委托贷款本金及应支付的资金成本,上述《可续期债权投资协议》及《可续期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到期终止。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1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 产品名称 | | 生产(辆/台) | | | | 销售(辆/台) | | | |
|---|---|---|---|---|---|---|---|---|---|
| | | 本月数量 | 本月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 本月数量 | 本月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
| 乘用车 | 传统乘用车 | 333 | -93.01% | 18,598 | -78.68% | 402 | -88.88% | 22,536 | -75.52% |
| | 新能源汽车 | 173 | -88.25% | 2,888 | -71.12% | 192 | -88.43% | 3,091 | -69.49% |
| 摩托车 | | 76,952 | 18.70% | 609,244 | -12.94% | 70,596 | -1.50% | 608,518 | -9.95% |
| 摩托车发动机 | | 145,051 | 63.89% | 1,322,217 | -15.70% | 74,723 | -25.08% | 810,740 | -24.04% |
| 通用汽油机 | | 47,826 | 73.41% | 386,987 | -3.11% | 71,277 | 139.89% | 381,309 | -8.25% |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9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1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 - 150% | 盈利:5,835.35万元 |
| | 盈利:11,670.70万元-14,588.38万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使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05号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新增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百货”)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新增十五年期授信,额度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深圳茂业百货将以自有资产为上述授信进行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物业系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的深圳南山茂业时代广场裙楼,以及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立新路南、东门路西的茂业百货商厦(以下简称“两处抵押物”),两处抵押物合计建筑面积为82,141.13平方米,评估总价约为46亿元。同时,深圳茂业百货以两处抵押物未来15年经营收入、租金、管理费及停车费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抵押、质押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深圳茂业百货向工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人民币贰拾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归还为建设或购置以上两处抵押物所形成的负债,以及用于满足深圳茂业百货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中明确合理的资金需求等。本次授信金额较大、期限较长,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亦可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06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京04民初7号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2017年6月,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向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泰”)借款,北京中泰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玉支行向蓝鼎实业放款,三方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450,000,000.00),借款年利率为15%,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7年6月13日至2017年12月13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多个关联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和质押,因公司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公章,公司也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承诺。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已对该项违规担保进行了披露。

二、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日前北京中泰以保证合同纠纷向北京四中院提起诉讼,诉公司及太平洋光缆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方偿还北京中泰借款余额人民币1315.26万元,截至2019年11月20日的违约金576.96万元(以借款本金1315.26万元为基数,按照每年24%的利率标准计算),合计1892.22万元;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按照每年24%的利率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并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泰”)请求公司就浙江中泰与公司股东蓝鼎实业签订的《借款合同》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主张,北京四中院不予支持。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北京中泰与浙江中泰的股东相同。

公司在收到上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在积极安排应诉。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违规担保行为而产生的诉讼事宜;同时,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还将取决于诉讼的举证及进展情况,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07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4号),鉴于2019年12月以来公司股价涨幅达到76.80%,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持续异常波动的情况表示关注。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征询。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回复:近期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两次达到深交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号、2020-02号),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征询,自查并核实公司目前未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对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公司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后,又于近日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组织架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和制度建设的基础上,近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颁布了新的《印章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控制相关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是一家综合云基础服务商,业务布局覆盖云基础服务各个环节,可提供全产业链的IDC(数据中心)设计咨询建设运营、VPN(虚拟专用网)、CXP(混合云直连)、IX(互联网交换中心)、CDN(内容分发网络)、CMP(多云融合与混合云管理)、BVP(大数据决策与可视化)、ITOM(云及应用运维自动化)、APM(全链路性能监测与优化)等核心产品,并可为客户提供多活数据中心、DCI(数据中心互联)、云存储等服务,同时公司也可以向客户提供通信咨询设计与工程总包、通信及信息系统集成等服务。目前公司业务运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相关风险。

二、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公司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已申请破产,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0日、7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签订的《借款合同》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主张,北京四中院不予支持。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北京中泰与浙江中泰的股东相同。

公司在收到上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在积极安排应诉。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违规担保行为而产生的诉讼事宜;同时,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还将取决于诉讼的举证及进展情况,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06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案号为(2020)京04民初7号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2017年6月,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向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泰”)借款,北京中泰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玉支行向蓝鼎实业放款,三方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450,000,000.00),借款年利率为15%,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7年6月13日至2017年12月13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多个关联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和质押,因公司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公章,公司也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承诺。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已对该项违规担保进行了披露。

二、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日前北京中泰以保证合同纠纷向北京四中院提起诉讼,诉公司及太平洋光缆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方偿还北京中泰借款余额人民币1315.26万元,截至2019年11月20日的违约金576.96万元(以借款本金1315.26万元为基数,按照每年24%的利率标准计算),合计1892.22万元;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按照每年24%的利率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并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泰”)请求公司就浙江中泰与公司股东蓝鼎实业签订的《借款合同》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主张,北京四中院不予支持。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北京中泰与浙江中泰的股东相同。

公司在收到上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在积极安排应诉。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违规担保行为而产生的诉讼事宜;同时,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还将取决于诉讼的举证及进展情况,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07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4号),鉴于2019年12月以来公司股价涨幅达到76.80%,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持续异常波动的情况表示关注。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征询。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回复:近期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两次达到深交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号、2020-02号),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征询,自查并核